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一	備註二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	領域核心課程	美學		2		左列二科必修		
		聽覺藝術概論		2	抵藝術概論			
	專門課程	必備	音樂學導論		2		左列必修之專業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傳統音樂概論		2			
			音樂與人文		2			
			中國音樂史		2			
			台灣音樂史		2			
			世界音樂		2			
			爵士與流行音樂欣賞		2	抵流行音樂		
			爵士樂團		2			
			藝術鑑賞：音樂		2			
			歌劇鑑賞		2			
			樂隊指揮		2			
			合唱指揮		2			
			高大宜教學法	2選	2			左列科目應修2學分
			達克羅茲教學法	1	2			
			備備	素描		2		
	色彩學			2				
	中國美術史			2				
	西洋美術史			2				
	立體造型			2				
	立體造型工作室			2				
	基礎電腦藝術			2	抵電腦多媒體藝術			
	備備	兒童戲劇		2	抵兒童劇場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		2	抵舞蹈技巧			
表演藝術		2	抵創作性戲劇					
舞台設計與規劃		2	抵舞台技術					

1.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38 學分(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音樂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 4 學分)。
2. 已修習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另修習視覺藝術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視覺藝術主修專長專門必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再加註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793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同左	2	*	
	藝術概論	聽覺藝術概論	2	*	
	主修	同左	4	*	
	音樂理論	和聲學（I）、對位法（I）	4	*	
	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I）、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	4	*	
	音樂欣賞	音樂欣賞（I）、音樂欣賞（II）、藝術鑑賞：音樂	2	*	
	合唱	合唱、合奏	2	*	
	小計		20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音樂學導論	同左	2	*	
	傳統音樂概論	同左	2	*	
	世界音樂	世界音樂	2	*	
	音樂基礎訓練	同左	4	*	
	曲式與分析	曲式與分析（I）、曲式與分析（II）	4	*	
	樂器學	樂器學與配器法（I）	2	*	
	即興與創作	鍵盤和聲（I）	2	*	
	伴奏	伴奏法	2	*	
	指揮法	合唱指揮、樂隊指揮	2	*	
	歌劇	歌劇鑑賞	2	*	
	通俗音樂	爵士樂	2	*	
	室內樂	同左	2	*	
	音樂作品研究	各主修之作品研究（I）、各主修之作品研究（II）	4	*	

	應用音樂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2	*
	音韻學	語音法(I)義文或德文、語音法(III)法文	2	*
	副修	同左	2	*
		音樂課程設計與應用	2	依據(已核定)97學年度「高中音樂」專家審查意見新增選備科目
		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	2	依據(已核定)97學年度「高中音樂」專家審查意見新增選備科目
		音樂教學評量	2	依據(已核定)97學年度「高中音樂」專家審查意見新增選備科目
	小計		44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音樂科」科目及學分。
2.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共計至少 46 學分。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7264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領域核心課程	美學	2	左列二科必備	
		藝術概論	2		
	專 門 必 備	必 備	素描	4	左列必備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繪畫	4	
			色彩學	2	
			設計	2	
			雕塑	2	
			電腦繪圖	2	
			美術史	4	
			藝術教育	2	
			水墨	2	
			版畫	2	
			立體造形	2	
			電腦多媒體藝術	2	
			專 門 選 備	選 備	
	傳統音樂概論	2			
	音樂與人文	2			
	西洋音樂史	2			
	中國音樂史	2			
	臺灣音樂史	2			
	世界音樂	2			
	流行音樂	2			
	藝術鑑賞：音樂	2			
	歌劇鑑賞	2			
	樂隊指揮	2			
	合唱指揮	2			
	音樂基礎訓練	2			
	嗓音保健	2			
	音樂與律動	2			
	專 門 選 備	選 備	戲劇與劇場史	2	左列表演藝術選備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中西舞蹈史	2	
			音樂與舞蹈	2	
兒童劇場			2		
表演方法			4		
編劇方法			2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技巧			2		

			舞蹈創作	2	
			創作性戲劇	2	
			舞台技術	2	
			排演	4	

說明：

1. 本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60 學分。
2. 已修習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另修習音樂藝術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再加註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93344 號函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學分一覽表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美術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藝術教育、視覺藝術、設計等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教育概論				2			
	視覺藝術概論		美學 (I)		2			
	中國美術史 (I)				2			
	西洋美術史 (I)				2			
	素描 (I)				2			
小計					10			
類型	領域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A	藝術心理學				2	左列 A 類科目至少選修 4 學分	
		美術課程發展與評鑑		美術教學與評量		2		
		現代與當代藝術				2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2		
		藝術批評		藝術鑑賞		2		
		特殊美術教育				2		
	B	設計概論				2	左列 B 類科目至少選修 4 學分	
		中國畫論		構圖學		2		
		色彩學				2		
		美術館教育				2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C	水墨 (I)				2	左列 C 類科目至少選修 4 學分	
		水彩 (I)				2		
		油畫 (I)				2		
		書法		篆刻		2		
	D	設計與構成				2	左列 D 類科目至少選修 4 學分	
		視覺傳達與設計 (I)				2		
		電腦多媒體藝術 (I)		科技藝術		2		
		攝影				2		
	E	綜合媒材 (I)				2	左列 E 類科目至少選修 4 學分	
版畫 (I)				2				
陶藝 (I)				2				
雕塑 (I)		立體造型 (I)		2				
小計					46			

說明：

1.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自99學年度起美術學系與視覺藝術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
2.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視覺藝術學系審核。
3. 本表應修必備10學分，選備至少20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30學分。
4.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5. 本表選備科目分為A~E類，每類至少需選修4學分。

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4日臺中(二)字第1000074355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高中(職)學校國文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國文)						
要求總學分	國中-32 學分 (必備學分 22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選備學分 10 學分) 高中、職-40 學分(必備學分 24 學分；選備學分 16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中	高中職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2	領域核心課程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24 學分。		
		修辭學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	3				
		文字學	3 選 1	2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 (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	
		聲韻學		2			
		訓詁學		2			
		國學概論(國學導讀)	2				
		文學概論	2				
		詩選及習作	3				
		詞曲選及習作 (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	2				
		文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	3				
		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史)	2				
	小計	26					
	選備科目	詩經	至少修習 1 科	2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左傳		2			
		史記		2			
		四書(論孟、學庸)	至少修習 1 科	2			
		荀子		2			
		老子		2			
莊子		2					
文心雕龍		至少修習	2				
專家文	2						

	專家詩(陶淵明詩、謝靈運詩等)	1 科	2		
	專家詞		2		
	小說選(現代小說、古典小說)		2		
	應用文及習作(應用文)		2		
	演說與辯論(口語傳達與演練)	至少修習	2		
	書法	1 科	2		
	修辭學		2		
	小計		32		

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於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
2. 「修辭學」科目為國中選備科目，高中(職)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之「文學概論」、「詩選及習作」、「詞曲選及習作」、「文選及習作」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
4.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及「專家詞」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5. 本表國中語文學習國文領域主修專長應修必備科目 22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選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要求總學分 32 學分。高中(職)語文學習國文領域主修專長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要求總學分 40 學分。

依據教育部97年7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70140588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 高中(職)英文	A. 領域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上、下)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必修4學分)		
			2			
	B. 必備科目	英語口語表達 (英語口語練習)	2	左列必備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20學分		
		語音學 (英語語音學、語音學與英語發音)	2			
		英文作文 (英文寫作、寫作練習、英文作文與修辭)	2			
		文學作品讀法(文學作品導讀)	2			
		筆譯(中英翻譯、翻譯與習作)	2			
		句法學(造句法、語法導論)	2			
		英國文學	3			
		美國文學	3			
		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語讀寫教學	2			
		英語聽講教學	2			
		C. 選備	語言與認知		2	左列選備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
			語言與文化		2	
	文法與修辭(英文文法)		2			
	語意學(語意學導論)		2			
	中英對比分析(對比語言學、中英語言對比)		2			
	散文選讀		2			
	小說選讀		2			
英美詩選	2					
戲劇選讀	2					
新聞英語	2					
應用英文	2					
專門課程	逐步口譯(視譯加逐步口譯)	4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教材編製與教學活動設計	2				

		科技英文	2	
	專門課程 開課單位	外國語言學系(所)		
	【總計：60 學分】 【最低要求學分數：40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48847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別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國中：數學學習領域 高中職：數學	高等微積分(I)&(II)	8	必修	32	
	線性代數(I)&(II)	6			
	代數(I)	3			
	高等幾何或微分幾何(二選一)	3			
	機率論	3			
	統計學導論	3			
	數學史或集合論(二選一)	3			
	計算機概論	3			
	數理統計	3	選修	6	選修課程：7科中至少需選2科，共計6學分(每科3學分)
	數值分析(I)	3			
	離散數學	3			
	微分方程(I)	3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複變函數論(I)	3			
	拓樸學	3			

說明：數學主修專長必修32學分，選修6學分，合計：38學分

依據教育部97年4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70058284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歷史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歷史				
要求總學分數	52	必備學分數	6	選備學分數	4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史地學系(研究所)、歷史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學系、台灣史研究所、社會科教育學系、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中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 修專長 高中職 歷史	領域 核 心	必修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一、「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必修，其課性質及內容與「社會科學概論」不同。 二、修習「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史學 方 法 與 思 想	必修	史學方法或史學導論	2-4	*	一、宜修習左列2科，至少應修習4學分。 二、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為必修，至少應修習2學分
		必修	中國史學史	2	*	
	臺灣 史 學 群	3選2	臺灣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臺灣文化史	2	*	
			臺灣經濟史	2	*	
		3選2	日治時期臺灣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戰後臺灣政治史 〔戰後臺灣史〕	2	*	
			海峽兩岸關係史	2	*	
	中國 史 學 群	4選2	中國史(一) 〔中國上古史〕	2	*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中國史(二) 〔中國中古史〕	2	*	
			中國史(三) 〔中國近世史〕	2	*	
			魏晉南北朝史	2		
		4選2	中國史(四) 〔中國近現代史〕	2	*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

		清史	2		修專長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中國近代經濟史	2			
		中共史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2	*		
		3 選 2	中國社會史	2	*	宜修習左列 3 科等，3 選 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中國思想史	2	*	
			中國民間宗教史	2	*	
	世界史學群	3 選 2	西洋上古史	2	*	宜修習左列 3 科等，3 選 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西洋中古史	2	*	
			西洋近古史	2	*	
		2 選 1	英國史	2		宜修習左列 2 科等，2 選 1，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西洋現代史	2	*	
		3 選 2	日本史	2	*	宜修習左列 3 科等，3 選 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北亞史	2	*	
			東南亞史	2	*	
		3 選 2	西洋近代思想史	2	*	宜修習左列 3 科等，3 選 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2		
			環境史	2	*	
		地理	必修	地學通論	2	一、宜修習左列 5 科，地學通論為必修，修習自然地理學概論、人文地理學概論二科各 2 學分以上，可採認為地學通論 2 學分。 二、地圖學、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 選 1，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三、臺灣地理、世界地理，2 選 1，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2 選 1		地圖學	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		
2 選 1	臺灣地理		2			
	世界地理		2			
公民	必修	公民教育	2	宜修習左列 3 科，至少應修習 6 學分。		
	必修	政治學	2			
	必修	社會學	2			

說明：

一、「*」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二、本系所訂科目名稱，若與部定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重點相同者，以[]表示部定科目名稱

三、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史地學系制定、審核。

【總計：76 學分】

【最低要求學分數：52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66162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歷史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地理				
要求總學分數	48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史地學系(所)、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 地理科 國民中學 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	領域核心	必修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地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必修	地學通論	4	一、宜修習左列6科，至少應修習16學分。 二、修習自然地理學概論、人文地理學概論二科各2學分以上，可採認為地學通論4學分。	
			臺灣地理	2		
			中國地理	2		
			世界地理	2		
			地圖學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4選2	地形學暨實習	2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氣候學	2		
			水文學	2		
			環境生態學	2		
		5選3	經濟地理學	2		宜修習左列5科等，5選3，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6學分。
			都市地理學	2		
			社會地理學	2		
			文化地理學	2		
	聚落地理學		2			
	4選2	非洲地理	2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亞太地理	2			
		美洲地理	2			
歐洲地理		2				
3選2	地理思想	2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地理學研究法	2				
	計量地理學	2				
歷史	必修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	2	三、宜修習左列4科，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為必修，至少應修習2學分。 四、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等，3選2，至少應修習4		
	3選2	臺灣史	2			
		中國史	2			

			世界史	2	學分。
	公民	必修	公民教育	2	宜修習左列 3 科，至少應修習 6 學分。
		必修	政治學	2	
		必修	社會學	2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史地學系制定、審核。					

【總計：66 學分】

【最低要求學分數：48 學分】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3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60336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科	自然學域 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各科必修
	必備 科目	有機化學	3	左列必修之 專門課程均 修習，共計 7 科，18 學分
		分析化學	3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2	
		有機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實驗	2	
	選備 科目	化學數學(或工程數學)	2	左列選修之 專門課程至 少修習 6 科， 12 學分以上
		物理化學實驗	2	
		應用化學(化學的應用)	2	
		電化學	2	
		生物分析化學	2	
		生物無機化學	2	
		有機金屬(有機金屬化學、配位化學)	2	
		觸媒化學(催化劑)	2	
		有機光譜(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 光普概論、基礎有機光譜學)	2	
		環境化學(環境工業化學)	2	
		有機合成(基礎有機合成)	2	
		量子化學(量子學、量子力學)	2	
		材料化學(材料化學之應用)	2	
		藥物化學(製藥化學、天然藥物化學)	2	
		選備 科目	普通物理學(物理)	
	電子學(基礎電子學、應用電子學)		3	
	固態物理(液態物理)		3	
	計算機在物理上的應用(計算物理、計算機概 論)		2	
	天文物理		2	
	流體力學		2	
	選備 科目	植物分類學(本地植物學、種子植物分類學)	2	左列生物主 修專長選修 之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
		植物形態學(藻類學、真菌學)	2	
		生物化學	2	
		動物組織學	2	

		植物解剖學	2	
		微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微生物概論、病毒學、細菌學)	2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導論)	2	
		生物技術(生物技學、遺傳工程、生物科技)	2	
	選備 科目	環境地質學(工程地質學、水文地質學、應用地質學)	2-3	左列地球科學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地震學(地震特論、理論地震學、觀測地震學、高等地震學、地震觀測與災害、地震地體構造學)	2-3	
		天氣學(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	2-3	
		天文觀測(天文儀器與觀測、高等天文觀測、電波星空)	2-3	
		物理海洋概論(海洋物理學、海洋學特論、洋流學、潮汐學、海洋波浪學、高等物理海洋學)	2-3	
		全球變遷導論(古海洋學、古氣候學、古全球變遷特論)	2-3	
應修最低總學分為 45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5828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科	自然學域 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各科必修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或普通物理及實驗)	4	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均修習，共計5科，16學分
			力學(或理論力學、古典力學、非線性力學)	3	
			電磁學(或電動力學)	3	
			光學(近代光學)	3	
			熱力學(熱學、熱力統計學、統計力學)	3	
		選備科目	近代物理學(或量子物理)	3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14學分以上
			數學物理(物理數學、應用數學、工程數學)	3	
			固態物理(凝態物理)	3	
			計算機在物理上的應用(計算物理、計算機概論)	2	
			流體力學	2	
			光電技術(光電工程、光電科技、光電學基礎、光電學、平面顯示科技、平面顯示器)	2	
			高能物理(基本粒子、場論)	2	
			物理發展史(物力學史、科學史)	2	
			天文物理	2	
			表面物理導論	3	
			聲學	3	
			理論力學	3	
			雷射物理與應用	3	
			物理實驗(電磁學、光學、熱物理學、近代物理學、電子學，各至多採計2學分，最多合計4學分)	4	
	實驗物理(電磁學、光學、熱物理學、近代物理學、電子學，各至多採計2學分，最多採計4學分)				
	選備科目	普通化學及實驗	4	左列化學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生物分析化學	2		
		生物無機化學	2		
		環境化學(或環境工業化學)	2		
		有機光譜(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光譜概論、基礎有機光譜學)	2		
材料化學(材料化學之應用)		2			

		藥物化學(製藥化學、天然藥物化學)	2	
	選備 科目	普通生物及實驗	4	左列生物主修專長選修 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植物分類學(本地植物學、種子植物分類學)	2	
		植物形態學(藻類學、真菌學)	2	
		生物化學	2	
		動物組織學(組織學、解剖學)	2	
		植物解剖學	2	
		微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微生物概論、病毒學、細菌學)	2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導論)	2	
		生物技術(生物技學、遺傳工程、生物科技)	2	
	選備 科目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2-3	左列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2-3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2-3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	2-3	
		天文學概論(含實習)	2-3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2-3	
		全球變遷理論(古海洋學、古氣候學、古全球變遷特論)	2-3	
應修最低總學分為 45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32735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科	自然學域 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各科必修			
	必備 科目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生物學、生命科學、普通動物學加普通植物學）	4	1. 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均須修習，共計 7 科，20 學分 2. 物學(I)(II)及生物學實驗(I)(II)均需修畢方承認本表「普通生物學及實驗」4 學分。			
		遺傳學	3				
		生態學(動物生態學、植物生態學)	3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人體生理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細胞生物學(細胞學、細胞生理學、分子細胞學)	2				
		分析化學實驗	2				
	專門 課程	選備 科目	脊椎動物學(動物分類學、本地動物學)	2	本群至少選修 6 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2			
			植物分類學(本地植物學、種子植物分類學)	2			
			植物形態學(藻類學、真菌學)	2			
			生物化學	2			
			動物組織學(組織學、解剖學)	2			
		選備 科目	植物解剖學	2	本群至少選修 6 學分		
			微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微生物學概論、病毒學、細菌學)	2			
			發生學(發生生物學、胚胎學、胚胎發生學、胚胎發育學、發育生物學)	2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導論)	2			
			生物技術(生物技術學、遺傳工程、生物科技)	2			
			選備 科目	生物分析化學		2	左列化學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生物無機化學		2	
	環境化學(環境工業化學)	2					
	有機光譜(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光譜概論、基礎有機光譜學)	2					
	材料化學(材料化學之應用)	2					
	藥物化學(製藥化學、天然藥物化學)	2					
	選備 科目	普通物理學(物理)	4	左列物理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			
		電子學(基礎電子學、應用電子學)	3				
		固態物理(凝態物理)	3				

		計算機在物理的應用(計算物理、計算機概論)	2	至少 4 學分
		天文物理	2	
		流體力學	2	
	選備 科目	環境地質學(工程地質學、水文地質學、應用地質學)	2-3	左列地球科學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地震學(地震特論、理論地震學、觀測地震學、高等地震學、地震觀測與災害、地震地體構造學)	2-3	
		天氣學(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	2-3	
		天文觀測(天文儀器與觀測、高等天文觀測、電波星空)	2-3	
		物理海洋概論(海洋物理學、海洋學特論、洋流學、潮汐學、海洋波浪學、高等物理海洋學)	2-3	
		全球變遷導論(古海洋學、古氣候學、古全球變遷特論)	2-3	
應修最低總學分為 45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59131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科 目 名 稱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要 求 總 學 分 數		47	必備學分數	26	選備學分數	2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程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普通化學(I)(II)		4	上、下兩學期		
	普通化學實驗(I)(II)		2	上、下兩學期		
	有機化學(I)(II)		4	上、下兩學期		
	有機化學實驗(I)(II)		2	上、下兩學期		
	無機化學(I)(II)		4	上、下兩學期		
	分析化學(I)(II)		4	上、下兩學期		
	分析化學實驗(I)(II)		2	上、下兩學期		
	物理化學(I)(II)		4	上、下兩學期		
小計			26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化學發展史	化學史	3			
	材料化學	材料化學之應用	3			
	綠色化學		3			
	生物化學		3			
	有機光譜	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光譜概論、基礎	3			

	有機光譜學		
環境化學		3	
化學生物學技術		3	
有機合成	基礎有機合成	3	
高分子化學	聚合物化學、高分子化學特論	3	
電化學		3	
觸媒化學	催化劑	3	
食品化學		3	
奈米技術	奈米化學、奈米材料、耐 米化學導論	3	
化學生物學		3	
儀器分析	儀器分析化學	3	
產業化學	工業化學	3	
小計		48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 26 學分，選備科目 16 選 7，即 21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47 學分。
2.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9398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生物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1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生物資源學系(所)、生命科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生物學及實驗			4	*			
	遺傳學	遺傳學加遺傳學實驗		3	*			
	生態學			3	*			
	生理學			3	*			
	植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加植物生理學實驗		3	*			
	細胞生物學			2	*			
	小計			1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脊椎動物學			2	*	本群至少 選修 6 學 分		
	無脊椎動物學	系統分類學		2	*			
	植物分類學	植物分類學 特論		2	*			
	植物形態學			2	*			
	演化生物學			2	*			
	生物多樣性	保育生物學		2	*			
	生物化學			3	*	本群至少 選修 6 學 分		
	植物解剖學	植物解剖學特論		2	*			
	微生物學	細菌學		2	*			
	發生生物學			2	*			
	分子生物學			2	*			
	生物技術			2	*			
	神經科學概論			2	*			
	小計			27				
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於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								
2.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3.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30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88305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目		高中職體育 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體育學系(所)			
類別	科目名稱	國中 學分	高中 學分	備註	
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一、認證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者必修領域核心課程共四學分。	
	解剖生理學	2			
體育專門課程	學科必備	體育學原理		2	二、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28學分以上(學科至少16學分，術科至少12學分)，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及健康專門科目任選三科6學分，合計至少38學分。
		體育課程設計	2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運動管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運動生物力學	2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2	
	學科選備	運動社會學	2	2	
		體育原理	2		
		體育學研究法	2		
		體育史	2	2	
		適應體育概論		2	
		運動訓練法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2	
		運動與營養	2		
		體適能		2	
		休閒運動概論		2	
		體育統計法	2		
		運動哲學		2	
術科必備	田徑	2	2	三、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24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10學分，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10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2學分)，合計至少44學分。	
	游泳	2	2		
	體操	2	2		

	備	舞蹈	1	2
		國術	1	2
	術 科 選 備	籃球	1	1
		排球	1	1
		足球	1	1
		棒壘球	1	1
		網球	1	1
		羽球	1	1
		桌球	1	1
		高爾夫		1
		攀岩		1
		民俗體育		1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手球	1	1
		瑜珈		1
健 康 專 門 課 程	環境衛生	2		
	營養教育	2		
	健康促進	2		
	健康心理學	2		
	性教育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藥物教育	2		
合計			64	57

說明：

-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以上（學科至少 16 學分，術科至少 12 學分），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健康專門科目任選三科 6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24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2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合計至少 44 學分。
- 體育測驗與評量為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之選修課程。
- 解剖生理學為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體育科」之選備學科課程。
- 學分認定由本校體育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66877 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生涯規劃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10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研究所(含輔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可認定之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備科目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Ⅰ)+(Ⅱ)		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諮商技術與實務		2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2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諮商研究		2		
		家庭生涯諮商與教育研究		2		
	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測驗編製		2		
		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2		
		測驗編製研究		2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小計	16 學分		2			
選備科目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學校心理學	學校心理學		2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輔導行政與實務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		2		
		學校諮商實習		2		
	諮商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		2		
		助人專業倫理		2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2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諮商員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2			

	青少年諮商	2
	危機邊緣學生輔導	2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	2
生涯發展與規劃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兩性關係及兩性教育研究	2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與輔導	2
	哀傷諮商（悲傷輔導）	2
	哀傷諮商研究	2
休閒教育與輔導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2
短期諮商	短期心理諮商	2
	短期心理治療研究	2
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	2
	藝術治療研究（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研究	2
	父母效能訓練研究	2
	婚姻與家庭介入	2
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家庭諮商與治療研究+婚姻諮商與治療研究	2
	家庭諮商實習+婚姻諮商實習	2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2
	員工輔導與諮商	2
危機處理	危機處理	2
	危機諮商研究	2
心理診斷與衡鑑	心理衡鑑	2
	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	2
	心理衛生研究	2
	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	2
	小計	46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10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3.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生涯規劃學科師資生須至高中職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4. 學分認定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59899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輔導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32 學分(含核心課程 2 學分、輔導主修 22 學分、童軍教育 4 學分、家政教育 4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40 學分	必備學分數	28	選備學分數	1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及研究所				
任教科別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	本校開設科目及相似科目		備註	
							國中	高中
一、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至少 2 學分	必備課程(應修畢 28 學分)	
			小計	2				
		專門課程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青少年諮商	至少應修畢 22 學分		
				2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個案評估與診斷(心理衡鑑與診斷、心理衡鑑、異常行為診斷、個案研究)	2	心理衡鑑(或心理衡鑑研究)			
					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學校輔導工作	2	學校輔導與諮商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心理學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含人格、社心、發展)			
			變態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或變態心理學研究)			
			諮商理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I)			
					諮商理論(或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技術	2	諮商理論與技術(II)(或諮商基本技術)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學校諮商實習	4	諮商實習(I)+(II)						
		學校諮商實習(I)+(II)						
		社區諮商實習(I)+(II)						

				學校諮商實習+社區諮商實習	
				諮商心理實習(I)+(II)	
		團體輔導實務(或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	
				團體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或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諮商研究	
		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編製(測驗編製研究或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諮商倫理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或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人際關係(或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危機處理	2	危機處理	
				危機諮商研究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或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諮商員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或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學校心理學	2	學校心理學	
		輔導行政	2	輔導行政與實務	
		學習輔導與諮商	2	學習心理與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	2	性別教育與輔導	
		生命教育	2	生命教育與輔導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或親職教育研究)	
		婚姻與家庭諮商	2	家庭與婚姻諮商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選備課程(至少修畢12學分)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家庭與婚姻諮商實習		
		心理衛生	2	心理衛生(或心理衛生研究)		
				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或心理健康)		
		個案管理	2	個案管理(或個案管理研究)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2	社區資源運用與管理		
		輔導研究法	2	教育研究法(或教育研究法研究)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社會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童軍教育	童軍教育原理(或童軍教育)	2	童軍	至少4學分	
		休閒教育	2	休閒教育與輔導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服務學習與輔導		
		小計	8			
	家政教育	家政教育概論	2	家庭教育(或家庭教育學研究)	至少4學分	
		婚姻與家庭	2	家庭與婚姻諮商		
				婚姻與家庭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家庭與婚姻諮商實習		
		家庭發展	2	家庭發展研究		
		家庭資源與管理	2	家庭資源管理(家庭資源管理研究/家庭資源管理與教育研究)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或親職教育研究)			
		小計	10			

說明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二科 4 學分，合計

至少 32 學分。

2. 高中職輔導應修必備科目 28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
3.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如「輔導原理與實務」若已採計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再採認專門課程。
4. 專門科目各類型課程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如國中綜合領域專門課程中「婚姻與家庭諮商」項下科目與家政「婚姻與家庭」科目僅能擇一採記。
5.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科(含國中及高中職)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6. 學分認定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2010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資訊科技概論			
要求總學分數	35	必備學分數	21	選備學分數	1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學系所、資訊工程與科學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導論	3		
	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	3		
	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網路		3		
	計算機組織	計算機結構	3		
	作業系統		3		
小計			21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線性代數		3	宜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4學分	
	演算法導論	演算法	3		
	計算機圖學		3		
	軟體工程導論	軟體工程	3		
	程式語言學	程式語言結構	3		
	機率學	機率與統計、機率	3		
	資訊安全與管理	資訊安全與倫理、資訊安全	3		
	多媒體系統導論		3		
	資料庫導論	資料庫	3		
	組合語言與實習	組合語言	2(3)		
	數位系統	數位邏輯	2		
	數位系統實習		1(3)		
	網路教學系統	電腦與教學、電腦輔助教學、計算機輔助學習	3		
小計			35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1 學分，選備科目 14 學分，共計至少 35 學分。					
2.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表學分數一欄中，括號內代表上課時數。					
4. 數位系統實習為 1 學分，組合語言與實習為 2 學分，但上課時數均為 3 小時。					
5. 部訂對照表之「計算機輔助學習」之相似科目認定為「網路教學系統」。					
6. 部訂對照表之「程式語言結構」之相似科目認定為「程式語言學」。					
7. 學分認定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50726 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農業群	科別名稱	農場經營科	
要求總學分數	28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農業推廣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農企業管理系、植物病理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系、植物醫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農業化學系土壤肥料組、農產運銷學系、行銷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園生產系、景觀學系、農業機械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獸醫學系畜牧學系、畜產(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產科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土壤環境科學學系、農業經營學系、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農學研究所、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景觀遊憩系與其他相關係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農業概論		2	*
	生物技術	植物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2	*
	動物學		2	依屬性3科選2科
	植物學		2	
	生物學		2	
	農場實習	園藝場實習、林場實習、校外專業實習、動物場實習、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食用作物學	特用作物、稻作學、飼料作物學、茶作學、高等作物學、	3	含實習(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農企業經營與管理	動物產品產銷及經營學	3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畜牧學	動物保健、畜牧概論	3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土壤與肥料學	土壤學	3	
	農業機械	生物產業機械	3	
	行銷管理	園產品行銷概論、生物事業產品通路	3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分)
生物資訊概論	計算機概論、精準農業、生物統計學、試驗設計學	2		*
蔬菜學	果樹學、花卉學、蔬菜學各論、蘭花學、園藝學原理	3		含實習
植物保護學	植物防疫	3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植物繁殖	作物組織培養學、種子與種苗學	2		含實習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元素、造園設計	2		
農業生態學	雜草生態學、生態工法、環境保育	2		
藥用作物學	特用作物學、香草作物	2		
有機農業	水土保持	2		
農產品處理	園產品處理學、園產品處理、肉品加工	3		含實習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休閒農業學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	3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小計		42		
<p>說明</p> <p>1.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p> <p>2. 學分認定由本校農藝學系辦理。</p>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8817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農業群	科別名稱	園藝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園藝學系、農園系、農藝系、景觀系、景觀建築系、景觀設計系、造園系、園藝及生物技術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農業概論		2	*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概論	2	*	
	動物學	普通動物學	2	依屬性 3 科 選 2 科	
	植物學	普通植物學	2		
	生物學		2		
	實務實習	園藝場實習 I、園藝場實習 II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園藝學原理	園藝作物產期調節	3		
	果樹學		2		
	蔬菜學		2		
	花卉學		2		
	造園學		3		
	園產品處理學	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3	含實習	
	園藝技術	果樹學實習、蔬菜學實習、花卉學實習	3		
	作物育種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	2		
	植物生理學		3		
	生物統計學	試驗設計學	2		
	土壤與肥料	土壤學、肥料學、土壤分析技術	2		
	植物保護學		2		
	植物繁殖	植物繁殖學、植物繁殖學實習	3	含實習	
	果樹各論	常綠果樹、落葉果樹	2		
	蔬菜各論	食用菌栽培、蔬菜採種學	2		
	花卉各論	蘭花學、香藥草栽培及利用	2		
	園產品加工學	園產品加工學實習	3		
農業經營	園藝經營、有機農業、生態學、園藝設施栽培	2			
造園設計	植栽設計	3			
小計			46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學分認定由本校「園藝學系」辦理。					
3. 「生物技術」科目 2 學分認定，亦以「生物技術概論」2 學分採計。					

4. 「動物學」科目 2 學分認定，亦以「普通動物學」2 學分採計。
5. 「植物學」科目 2 學分認定，以「普通植物學」3 學分採計。
6. 「實務實習」科目 2 學分認定，以「園藝場實習 I」及「園藝場實習 II」2 科各 1 學分合併採計。
7. 「園藝學原理」科目 3 學分認定，以「園藝學原理」2 學分加「園藝作物產期調節」2 學分合併採計。
8. 「園產品處理學」科目 3 學分認定，以「園產品處理學」3 學分及「園產品處理學實習」1 學分合併採計。
9. 「園藝技術」科目 3 學分認定，以「果樹學實習」、「蔬菜學實習」及「花卉學實習」3 科目各 1 學分合併採計。
10. 「作物育種學」科目 2 學分認定，亦以「園藝作物育種學」3 學分採計。
11. 「生物統計學」科目 2 學分認定，亦以「試驗設計學」3 學分採計。
12. 「土壤與肥料」科目 2 學分認定，亦以「土壤學」2 學分、「肥料學」2 學分或「土壤分析技術」3 學分採計。
13. 「植物繁殖」科目 3 學分認定，以「植物繁殖學」2 學分及「植物繁殖學實習」1 學分合併採計。
14. 「果樹各論」科目 2 學分認定，以「常綠果樹」2 學分或「落葉果樹」2 學分採計。
15. 「蔬菜各論」科目 2 學分認定，以「食用菌栽培」2 學分或「蔬菜採種學」2 學分採計。
16. 「花卉各論」科目 2 學分認定，以「蘭花學」2 學分或「香藥草栽培及利用」2 學分採計。
17. 「園產品加工學」科目 3 學分認定，以「園產品加工學」2 學分及「園產品加工學實習」1 學分合併採計。
18. 「農業經營」科目 2 學分認定，以「園藝經營」2 學分、「有機農業」2 學分、「生態學」2 學分、或「園藝設施栽培」2 學分採計。
19. 「造園設計」科目 3 學分認定，以「造園設計」2 學分及「植栽設計」2 學分合併採計。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4 臺中(二)字第 1000101979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農業群	科別名稱	畜產保健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動物科學系(所)、獸醫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農業概論		2	*	
	生物技術		2	*	
	動物學		2	依屬性3 科選2科	
	植物學		2		
	生物學		2		
	動物場實習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動物解剖生理學		2		
	動物保健		2		
	動物科學概論		2		
	禽學		2		
	單胃動物學		2		
	反芻動物學		2		
	動物營養學		2		
	肉類產品加工學	機能性動物產品	2		
	專題討論		2	*	
	計算機概論		2	*	
	動物產品產銷及經營學		2		
	污染防治		2		
	動物育種學	遺傳學	2		
	動物繁殖學		2		
選備科目	飼料作物學		2		
	飼料營養分析		2		
	應用微生物學		2		
	動物產品化學與檢驗		2		
	寵物學	觀賞鳥學	2		
	動物行為學	動物福利	2		
	水產養殖學-魚類		2		
	獸醫外科學		2		
	獸醫病理學		2		
小計			46		

說明：「*」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11056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8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幼兒保育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幼兒教育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家政學系所、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所、生活科學系所等。			
兒童與家庭福利高中(職)幼兒保育科	必 備	家政教育	2	左列四科為必備共八學分	
		色彩學	2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2		
		兒童產業行銷	2		
	專 門 課 程	選 備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十八學分
			幼兒教育概論	2	
			幼兒行為觀察	2	
			幼兒課程設計	2	
			幼兒文學	2	
			幼兒戲劇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幼兒遊戲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幼兒安全教育	2	
			嬰幼兒保健	2	
			特殊幼兒教育	2	
			兒童與家庭福利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幼稚園行政(幼托機構行政)	2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2				
		小計	42		
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規劃總學分數 42 學分】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8 學分，選備科目 1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學分認定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36832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